

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梁河县优质稻产业基地 建设项目（二期）实施方案的批复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《梁河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上报梁河县优质稻产业基地建设项目（二期）实施方案的请示》（梁农请〔2025〕4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该《请示》。

二、同意梁河县优质稻产业基地建设项目（二期）实施方案，项目资金来源为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。项目资金550万元。其中，直接工程费用542.5万元；项目管理费7.5万元（500万元按照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提取1%，50万元省级衔接资金提取5%），主要用于第三方相关项目管理费用支出。

具体建设内容如下：梁河县优质稻产业基地建设项目（二期）受益芒东、勐养、河西、九保、曩宋、平山六个乡镇，16个村委会1020户4080人，其中，项目受益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户数235户940人，总灌溉面积9000亩，项目受益农田1020户4080人，其中，项目受益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户数235户940人。主要建设内容为：计划建设工程17件，其中：新建灌溉工程14件，主要涉及灌溉沟20条，新建取水坝5座，新建渠道总长11745m，其中浇筑C20砼三面沟11690m，安装DN300管道60m；新建渠系建筑物10座；新修产业道路工程3件，涉及产业道路3条，总长3020m，修复产业道路1条，长1000m。其中砼路面220m，砂

砾石路面 3800m；新建交通桥 1 座和其他附属设施。

三、县农业农村局按照有关要求，做好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并按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，严禁挤占、挪用资金，严禁无故变更施工设计和施工内容，确保工程在计划内有序完工。芒东镇、勤养镇、河西乡、九保乡、囊宋乡、平山乡要积极配合实施单位有序实施项目。县财政局要按照有关要求，切实增强资金监管，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专款专用并及时拨付。

2025 年 7 月 11 日

抄送：县财政局。

梁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11 日印发
